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7年第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9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及授权代表8名，独立董事陈正旭先生因公出差，委托独立董事张龙飞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经过充分沟通，以传真方式行使表决权。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拟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授信伍仟万元整，用于银行承兑汇票、银行保函、流动资金贷款等，担保方式为信用。

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圳湾支行申请办理最高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陆千万元以内的银行融资业务，深圳市金证博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本议案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南京金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金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拟向江苏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敞口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6,000万元，用于金证南京研发中心项目建设，授信有效期一年，以雨花台区中国（南京）软件谷320114001004GB00022号地（宁雨国用（2014）第12944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土地使用权）作为本次授信的抵押担保，同时本公司以及深圳市齐普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包括展期到期）后满两年之日止。

本议案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南京金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96）。

三、会议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在香港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7-097）。

四、会议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